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 10 名，视频连线出席 3 名。王智斌、高永文、崔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王廷科副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祝用先生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李祝用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祝用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祝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李祝用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集团 2022 年呆账核销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李祝用先生简历

李祝用先生，50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1998年8月进入本公司，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总监，2018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李先生亦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曾兼任人保财险监事、人保金服董事长、人保香港董事。李先生于2017年10月起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7月起任中国海商法协会会长。李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